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30019757號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3年12月3日溪鎮代字第113000079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。
- 二、114年1月1日(含)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何炳樺

## 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

100年12月13日彰溪漢社字第1000026040號公告

104年08月31日彰溪福社字第1040013659號修正公告

110年12月08日彰溪瑞社字第1100018422號修正公告

113年12月04日彰溪樺社字第1130019757號修正公告

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新生兒於民國**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(含)**以後出生，並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**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**。

(二)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
(三)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
三、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**壹萬元**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**壹萬伍仟元**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**貳萬伍仟元**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

(一)**同一生父及生母之生育胎次為認定基準**。

(二)**非婚生子女者，生育胎次重新計算**。

(三)**養子女不予補助**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，逕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
(二)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

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本補助。

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首長核定後修正。

八、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

## 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點未修正
<p>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於民國<u>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<u>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u></p> <p>(二)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 <p>(三)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	<p>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於民國<u>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</u>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。</p> <p>(二)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 <p>(三)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	為因應本要點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，爰修第一款新生兒出生日期，並明確申請時須持續在籍。
<p>三、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<u>壹萬元</u>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<u>壹萬伍仟元</u>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<u>貳萬伍仟元</u>。</p> <p>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同一生父及生母之生育胎次為認定基準。</u></p> <p>(二) <u>非婚生子女者，生育胎</u></p>	<p>三、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<u>陸仟元</u>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<u>壹萬元</u>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<u>貳萬元</u>。</p> <p>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係指於婚姻存續中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</p>	<p>一、修訂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</p> <p>二、修訂第二項胎次認定基準，並明確規範胎次之認定。</p>

<p><u>次重新計算。</u></p> <p>(三)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(二)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</p> <p>(三)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</p> <p>(四)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
<p>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</p> <p>(一) 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，逕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p> <p><u>(二)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本補助。</u></p>	<p>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詳細記事戶口簿或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，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p>	<p>增訂第二款於國外出生之新生兒請領期限規定。</p>
<p>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	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<u>簽奉首長核定後</u>修正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八、<u>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</u></p>	<p>八、本發放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鎮生育補助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</p>	<p>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</p>